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9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且遵照相关制度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于永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永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不存在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永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于永鑫先生个人简历

于永鑫，男，1987年5月出生，中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